

#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重光里第10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重光里第10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徐廣智	48年2月18日	男	台北市	無	三重國中	曾任中華工專國術指導老師。油漆工程承包。 現任：送行者專業司儀。天慈愛心功德會志工。二城福德廟常務幹事。103年度斗六市好人好事代表。	廣智：謹以熱忱、用心的態度參與「重光里」里長的選舉，不以譁眾取寵、天馬行空的政見，玩弄選民，而是以至誠的心，配合「社區發展協會」為全體里民做事，為里民服務，服取福利，以此為目標為貧困弱勢，為農民爭取最大利益，例如：成立環保志工隊維護環境整潔，也可聯繫里民情感。邀請有專長之志工教導鄉親，各種技藝才能(家政班)等，發展文化資源，營造出一個和諧、快樂的「重光里」懇請各位里民鄉親，給「廣智」機會，用您神聖的一票給「重光里」一個美好的未來，讓我們一起為「重光里」努力、打拚。
2		林來讚	43年12月5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	斗六市林頭國小畢業	斗六市重光社區發展協會第2、3屆社區理事長。 斗六市林頭國小第31、32屆家長會家長會長。 斗六市公所服務26年退休。 重光里第2鄰2屆鄰長。 重光里明聖宮管理委員會第1、2屆委員。	1.無分黨派你\代誌就是我\代誌；里民的需求即我的責任。 2.加強角落巡守落實安全第一。 3.設置圓夢獎助學金，開放里民申請，鼓勵終身學習。 4.推動社區營造打造”重光新亮點”。 5.加強重光、二城各項建設與年長者社會福利。 6.繼續督促監督河川局加強二城社區河川整治以防水患。
3		朱登茂	43年12月14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正心高中畢業。	一、斗六市重光里第七、八屆里長。 二、重光社區第二屆總幹事 三、重光里第四鄰鄰長。 四、明聖宮1-4屆常務監事 五、林頭國小顧問。 六、雲林縣太子慈善會顧問 七、斗六分局警友會顧問。 八、公正派出所警友會站長	一、爭取老人、幼兒、殘障福利。 二、重視農村青年與果農的前途。 三、提升農產小鎮，觀光再生。 四、服務認真，不分黨派。 五、爭取社區環境的衛生和建設。
4		張有德	57年12月10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	義峰高中 斗六國中 林頭國小	重光里現任里長 斗六國中家長會委員	一、善盡里長職責，克盡己力，造福鄉梓。 二、協助辦理申請各項社會救助福利，落實照顧弱勢里民、殘障、老人、單親家庭與中低收入戶之基本生活。 三、監督地方建設及工程品質，確保里民權利與福祉，並協助維護社區治安，減少社區犯罪率。 四、重視社區環境維護，做好道路修繕、水溝通暢、路燈燈光照明、雜草清除、監視系統正常之運作。 五、配合地方與社區宗教禮俗之運作，協助辦理民俗文藝活動，營造多元文化之聚合合力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  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 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 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 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刊載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投選後再按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

檢舉直轄市市長選舉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一萬元  
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千元  
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三千元  
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百元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